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系统融合 项目招标公告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标开展票据系统融合项目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系统融合项目。

二、项目内容

票据系统融合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招标条件

（一）本招标项目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系统融合项目，招标编号为 GW-2021-ZCN058，项目业主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本招标项目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具有投标产品的供应能力，拥有所投标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若为进口产品代理实施方，需提供产品厂商正式的授权书。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配送和服务要求，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规定。

（三）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

（四）截至报名日前 3 年内，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五）提供至少 1 个案例，案例是指：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正在实施或已中标的银行票据系统融合项目或相关项目案例。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要求

（一）发售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发售地点：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购买。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证明资料：

1. 单位介绍信原件；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 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第一项收原件，第二三项查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00。

（二）开标地点：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楼 908 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

（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招投标网、长城华西银行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闵先生

电 话：028-61963207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

邮 编：610000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028-86610077-5188

2021 年 11 月 24 日